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2024年7月26日

关于2023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汇报稿）

 ——2024年7月26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章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已经十八届县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受县政府委托，我就2023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向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2023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预算绩效及财会监督，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确保全县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一、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4487万元，占预算31600万元的109.14％；比上年收入29272万元增长17.82%。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77189万元，占调整预算382000万元的98.74%；比上年支出371800万元增加5389万元，增长1.45%。

决算结果：**收入总计3968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34487万元，省市补助收入335460万元（返还性收入437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31025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083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2698万元，调入资金311万元（财政存量资金调入174万元，其它调入资金13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3848万元。**支出总计391993万元**，其中：决算支出377189万元，上解支出2575万元（省直管县对（市）县各项上解48万元，2018年法检上划2027万元，税务机关经费基数上划123万元，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转-7万元，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转-32万元，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贴息54万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资金扣款24万元，收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结余资金246万元，上解合资铁路运营补贴92万元）,调出资金2341万元，债券还本支出7874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014万元。**年终结余4811万元。**当年账面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当年收入82354万元**，其中：基金决算收入9277万元，上级补助470万元，债务收入61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55600万元，再融资置换债券5400万元），上年结余9266万元，调入资金2341万元。**当年支出40995万元**，其中：基金决算支出31948万元，上解省级支出47万元（2023年省级农业土地开发上缴资金47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9000万元。**年终结余41359万元。**当年账面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当年收入43831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9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8845万元。**当年支出48103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95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8583万元。**当年结余-4272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5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6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134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8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2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当年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3万元，其中：省市补助收入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万元，年终结余20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五）举借债务情况**

2022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432331.3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余额256986.64万元，隐性债务余额175344.66万元。

2023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务73698万元（新增一般债券6398万元，新增专项债券55600万元，再融资置换债券11700万元）。当年化解存量政府债务27424.95万元（自有财力化解到期政府债券4300万元，再融资置换债券偿还到期政府债券11700万元，外债转贷134.53万元，棚户区改造贷款6054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贷款1414.74万元，专项基金贷款321.68万元，马坪土地整理项目2500万元，三江两岸综合整治项目1000万元）。

截止2023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478604.35万元，其中：法定债务系统余额314550.1万元（一般债券80489万元，专项债券230671万元，外债转贷3390.1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隐性债务系统金额164054.25万元（棚户区改造贷款90851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贷款43452.84万元，专项基金贷款3001.4万元，马坪土地整理项目6000万元，三江两岸综合整治项目14000万元，供销粮食贴息挂账6749万元）。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通报2022年末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的函》，通报我县2022年政府隐性债务债务率为98%，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等级。

二、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大收入统筹力度，多措并举增加财政收入。一是挖潜增收措施得力。**制定《宁县财政收入征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税源台账，紧盯主体税种和重点税源，加强收入分析，强化工作调度，采取动态监测、考核通报等举措，全面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增幅全市排名第二。**二是争取支持积极有力。**制定《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资金争取方向和路径，拓宽资金争取渠道，全年争取到位各类资金16.12亿元，较上年增长22.03%，争取到位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和各类奖补资金2.35亿元，争取到位政府债券资金6.2亿元，有效缓解财力紧张局面。**三是资金资产盘活加力。**加强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监管，县属国有企业上缴收益5300万元。建立盘活资金长效机制，明确盘活范围和收支程序，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73万元，统筹用于“三保”等民生支出。

**（二）建全预算约束机制，持续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完整编制财政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完整编制四本全口径预算。将中央和省级“三保”支出政策全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到应保尽保，不留缺口，并按程序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和县人大常委会审批，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合法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管理程序》，全面规范指标管理、计划管理、支付管理和清算管理，推动财政资金支付规范高效。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切实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压减县级一般性支出343万元，统筹用于债务还本付息。**三是加强动态监控。**建立财政直达资金支付监控台账，加强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重点民生专项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日常动态监控，全县直达资金分配率100%，所有支付均实现系统间有效关联，促进财政管理和资金效益“双提升”。

**（三）坚持民生支出兜底，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一是科学调度强化保障。**加强库款动态监测，按天统计支付计划，合理确定保障重点，统筹调度财政资金，干部职工工资、艰苦边远津贴提标、基础绩效奖、养老金、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资金全面支付到位。全年落实“三保”支出180948万元（其中：保工资126743万元，保运转5930万元，保基本民生48275万元）。**二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围绕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饮水安全、村级公益岗位、种养产业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393万元，支付23393万元，支付率100%，统筹整合各类乡村振兴资金29656万元，支付26102万元，支付率88.02%，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尽力保障民生支出。**全年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达到80.35%，在全市率先开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建立资金专账、单独核算，为全县农户发放种粮一次性补贴、良种补贴等24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29829万元；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提标政策，安排各类社会保障专项资金45621万元；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单位缴费13974万元，做到社会保险社保基金征缴和发放无缝衔接；拨付教育专项资金及教师补助资金7708万元，有力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拨付基本公共卫生、疫情防控资金5711万元，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安排村干部报酬及村办公经费5635万元、村级共管共享资金257万元，推动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四是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到位。**争取到位专项债券资金55600万元，用于全县供热、供水、供气、医疗卫生、养老、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安排1620万元用于马莲河沿线乡镇水污染综合治理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农村文化广场项目15个；拨付为民办实事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农村公路水毁维修、宁文公路县城至昔家咀三级公路改建工程等12个重点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补贴资金6057万元，支持加快项目建设。

**（四）加强财政风险防控，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是规**

**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监管，严控新增债务、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省财政厅通报我县2022年末，全口径政府债务率98%，风险等级绿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六项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的实施方案》《宁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法定和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等一揽子化债方案，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全年共化解系统内存量隐性债务11150万元，占全年化解目标任务的138.17%，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严控新增暂付款项。**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控新增暂付款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消化暂付款项，建立暂付款项清理消化台账，明确消化目标任务，逐笔研究制定消化方案，确保暂付款只减不增，全年消化暂付款200万元。**四是严格财政投资评审。**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先初审、后复核、再确认的工作思路，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探索通过谈判竞价的方式委托咨询机构对新增专业领域进行评审，切实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和覆盖面。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193个，净审项目资金7286万元，审减率4.67%。**五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4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有效规范60—400万元工程项目采购。建立健全覆盖政府采购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机制，持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降低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等相关政策，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全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08批次，节约财政资金324万元，节约率1.4%。

**（五）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突出绩效目标管理，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和实施细则12个，构建绩效指标框架37个，建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绩效评价指标库，推动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2022年6个专项债券项目、52个上级专项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和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对2024年相关部门预算项目进行调减。**二是严肃财会监督。**紧盯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财政暂付款、国资管理等9大类重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及财经纪律重点问题“回头看”，主动接受省市复查督导，针对发现的2个问题，按要求全面整改到位。**三是有序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对接纳入政府债务、资产、绩效等业务，对各项收支数据进行日常监控，及时处置预警信息，确保财政应用系统健康运行、财政预算执行顺利、直达资金动态监测，财政业务基本实现“一网通办”，实现了财政资金和数据“双安全”。

附表:1.2023年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2023年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